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聖蕙
電話：(02)7736-6227
Email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秘書侯東成
104.6.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40083407號

副校長陳婉銘
課外活動組組長陳婉銘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吳明烈
104.6.24

代為決行

附件：活動簡章(1040083407_Atta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「印象山豬門」老照片徵集活動簡章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104年6月17日原民園教字第1040002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主要徵集民國90年(含)以前紀錄拍攝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、水門、三地門、瑪家、霧台(好茶)地區自然生態、人文史蹟等老照片。
- 三、參選資格：國內外民眾皆可參加；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8月10日止。詳細資訊請逕上本局官網<http://www.tacp.gov.tw/>。活動聯絡人：蘇妮欣(08-7991219分機297，a910236xyz@gmail.com)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4/06/22
12:56:47

學生事務處

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

「印象山豬門」老照片徵集 簡章

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是台灣最瑰麗的文化園區，具有最完備、壯闊的族群圖像，台灣原住民族 16 族文化全匯聚在這裡。文化園區正好位於屏東縣三地門、水門、瑪家及霧台(好茶)地區的中心點，與北屏東山麓世代有著深厚不可分割的文化臍帶關係。

文化園區自 76 年開園以來，國內外遊客在園區留下許許多多美好故事。為喚起我們曾經對這一帶的共同回憶，文化園區徵集民國 90 年(含)以前紀錄拍攝文化園區、水門、三地門、瑪家及霧台(好茶)地區自然生態、人文史蹟等老照片，誠摯邀請愛護我們、支持我們的好朋友，踴躍提供分享您的記憶。

✚ 徵集主題：

- 一、地景風貌類：山岳、溪流、古道等，以自然景觀變遷與美感為主。
- 二、環境設施類：水門、三地門、瑪家及霧台(好茶)地區舊房舍、住家風貌及道路為主。
- 三、人文及其他類：以人類活動、文化表演、祭儀或其它有關原住民族之活動為主。

✚ 參選資格：國內外民眾皆可參加。

✚ 參選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拍攝時間：民國 90 年(含)以前之照片。
- 二、拍攝地點：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、三地門、瑪家、水門及霧台(好茶)等區域。
- 三、作品規格：正片、負片或數位皆可，需自行沖印 8×12 吋 (±5% 內)，惟正、負片須掃描成數位沖洗檔，圖檔規格須為數位影像大小 3M 以上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有效畫素 1,000 萬以上，並將作品之沖洗相片及數位圖檔光碟(不收底片)一同寄至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」(903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風景 104 號)。

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 數位檔須 PC 可讀取格式，原始檔應另轉存 TIF 或 JPG 檔，並另建資料夾儲存。
- (二) 徵選作品黑白、彩色不限，惟作品不得裝裱、加色、格放、合成、彩繪、刪除背景或以任何方式處理影像。
- (三) 每件徵選作品(每張照片)須填報名表、作品讓與契約書、附原檔光碟，作品未達標準者不納入徵選。
- (四) 每件徵選作品應附原檔光碟，並於光碟上清楚標示「作者名稱、作者身份證字號及作品名稱」。
- (五) 徵選作品每人投送件數不限，獲選也不限，每件作品須附報名表，並於報名表上親筆簽署作品讓與契約書。
- (六) 參與徵選者所繳光碟與參與徵選之沖洗相片不符或未繳交光碟者，以及未親筆簽署報名表、作品讓與契約書者，一律取消參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七) 文化園區 20 週年舊照片募集作品，不可再次送件，徵選前查獲者，取消其參選資格；獲選後查獲者，則取消獲選資格並追回獎勵金，其徵選資料一律不予退還。
- (八) 所繳徵選資料不論獲選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- (九) 參與徵選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者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。

✚ 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止。(一律掛號郵寄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)

✚ 收件地點：

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」(903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)(請在郵寄信封左上角註明參加『印象山豬門』老照片徵集活動』。並於信封內加厚紙板固定以免作品受損)聯絡電話：08-7991219 分機 297 蘇小姐。

✚ 獎勵報酬方式：經入選通過之照片，每件以新台幣 3,000 元支付獎勵金。



✚ 入選公布：預計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前公布於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官網，並專函通知入選者，擇期頒獎。

✚ 著作財產權：

- 一、獲選作品若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取消獲選資格、追回獎勵金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著作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局，著作人不得再主張任何權利。
- 三、作品逕存本局典藏，本局有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、公開傳輸、散布等之權利，不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日後其他單位作為商業目的使用時，須徵得本局之同意。
- 四、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未明定事項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
『印象山豬門』老照片徵集報名表

作者姓名	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號碼 (或護照號碼)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
E-mail				
作品名稱				
作品簡述				
拍攝日期：	拍攝地點：			
照片影本黏貼處				

- 注意事項：徵集照片如需寄送，請提供者妥慎包裝，如郵寄過程中毀損，概不負責。
- 背面請附上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同意書

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
『印象山豬門』老照片徵集計畫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

立契約人_____（著作財產權讓與人，以下稱甲方）
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（受讓人，以下稱乙方），
緣甲方願將其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
約，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 （讓與標的）

甲方願將其所享有獲徵集之老照片（以下稱本著作）作品名稱：
_____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，

甲方不得主張其著作人格權。

第二條 （報酬之交付）

乙方應支付甲方每張獎勵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第三條 （讓與條件）

甲方同意將徵選作品數位檔案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使用，
著作人不得再主張任何權利。作品逕存乙方典藏，乙方有重製、
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、公開傳輸、散布等之
權利，不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日後其他單位作為商業目的
使用時，須徵得乙方之同意。

第四條 （其他事項）

- 一、徵選作品若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取消獲獎資格、追
回獎金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著作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徵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未明定事項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
法令辦理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（滿 20 歲免填）

通訊地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：

（滿 20 歲免填）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